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同时公司对一公司、四公司分别减资 84,836.00 万元、80,000.00 万元，实现一公司、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助于降低标的公司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标的公司竞争力。

鉴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公司，在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与一、四、五公司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的评估机构，并接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

评报字[2019]第 1908 号、第 1909 号、第 19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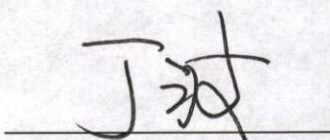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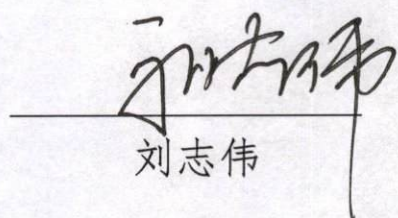
王立冬



丁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0年8月27日